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97號

聲 請 人 捷紳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坤辰

代 理 人 陳慧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362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4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鉅欽鋼鋁金屬有限公司 鄧秋芳	臺灣銀行城中分行	110年12月31日	37,989元	AQ0000000